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补充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华融大厦A座三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补充合法合规性意见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环保”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德安环保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德安环保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已于2015年7月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针对德安环保本次发行备案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华融证券对德安环保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本补充合法合规意见是针对《合法合规意见》的补充，与《合法合规意见》一并使用。华融证券在《合法合规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合法合规意见。

补充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德安环保2015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新疆德兴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德兴人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机构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成立的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新疆德兴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5年8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896，组织机构代码32889541-8，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松，机构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新疆德兴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新疆德兴人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5年8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051，组织机构代码32889545-0，执行事务合伙人寇全新，机构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五楼。新疆德兴人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37个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3个，非自然股东4个。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涉及上述业务的股东包括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 P1002279，组织机构代码 56019847-3，法定代表人克里木江·玉素甫，机构注册地新疆。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基金主要类别是股权投资基金，组织机构代码 56435321-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辉，机构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登记之前管理的、正在运作的基金，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已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操作系统手册》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填写了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信息，备案工作已完成。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组织机构代码 57622101-7，法定代表人李武军，机构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02 号）。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且均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备案。

（以下无正文）

